

香港電腦節 2012

參展商手冊

展出日期 : 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1月2日(星期五至星期一,共4天)

舉行時間 : 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2012年1月1日(星期日)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2012年1月2日(星期一) 上午11時至晚上8時

地點 : 香港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遊樂場

主辦單位 : 香港電腦商會

管理機構 : 香港電腦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展覽會資料	Pg. 3
第二章	參展商備忘	Pg. 4 – 9
第三章	展覽事務表格	
	表格一	: 攤位裝修規格／標準攤位位置圖 Pg. 10 – 11
	表格二	: 甲、傢俬租用申請表 Pg. 12
		乙、電力租用申請表 Pg. 13
	表格三及四	: 申請電話線／寬頻線／EPS 線／申請保安服務 Pg. 14
	表格五	: 申請展位地台 Pg. 15
	表格六	: 儲存室租用申請 Pg. 16
	表格七	: 舞台時段申請 Pg. 17
	表格八	: 特別宣傳推廣活動 Pg. 18
第四章	大會活動申請	
	表格九	: 「旅客專享優惠」計劃 Pg. 19 – 20
	表格十	: 禮物贊助申請 Pg. 21 – 22
	表格十一	: 網上社交媒體宣傳 Pg. 23

第一章：展覽會資料

1. 展覽會名稱

香港電腦節 2012

2. 展出地點

香港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遊樂場

3. 展出時間

20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2012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20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至晚上 8 時

4. 主辦單位

香港電腦商會

5. 管理機構

香港電腦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6. 承辦單位

傳達雅意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7. 展品進場及離場時間

參展商進場的日期及時間：(分批進場佈置，詳情請留意稍後通知。)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

參展商離場時間的日期及時間：

20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 晚上 8 時至 11 時 30 分

8. 展覽事務查詢電話

一般事務查詢－香港電腦商會

電話：(852) 2785 8867 傳真：(852) 3526 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地址：香港荔枝角永康街 37-39 號福源廣場 23 樓 D 室

聯絡人：Ms. Kitty Choi / Mr. Gary Ng

攤位承建及裝修－傳達雅意展覽服務有限公司(大會指定承建商)

電話：(852) 3165 6723/ 3165 6726 傳真：(852) 2564-0983

電郵：iris_wong@artelec.com; jerry_ng@artelec.com

地址：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 122 號華貿中心 14 樓

聯絡人：Ms. Iris Wong / Ms. Jerry Ng

第二章：參展商備忘

1. 進場及離場程序

參展商必須於攤位建設完成後方可把展品進場。參展商須自行安排職員簽收貨品，大會恕不會代表參展商簽收任何展品或物資。

有關的程序如下：

日期	展覽	參展商	攤位電力 中止時間	貨物	
	開放時間	留場時間		進場／離場	展品補給
12月29日 (星期四)	-	09:00 - 22:00	22:30	09:00 - 22:00	-
12月30日 (星期五)	11:00 - 22:00	09:30 - 22:30	22:30	-	09:30 - 11:00 22:00 - 22:30
12月31日 (星期六)	11:00 - 22:00	10:15 - 22:30	22:30	-	10:15 - 11:00 22:00 - 22:30
1月1日 (星期日)	11:00 - 22:00	10:15 - 22:30	22:30	-	10:15 - 11:00 22:00 - 22:30
1月2日 (星期一)	11:00 - 20:00	10:15 - 23:30	20:30	21:00 - 23:30	10:15 - 11:00

大會將安排參展商分流進場及展品補給，有關安排將於稍後時間公布。各參展商均會獲落貨証一張，供五天之用。

會場只准許五噸或以下貨車進場。大會將拒絕五噸以上車輛進場。

2. 工作證及落貨証

每個參展攤位可得八個工作證及一張落貨証，參展商可在展位確認後，大會將聯絡參展商前來香港電腦商會辦公室登記領取。展覽期間，所有參展商的工作人員必須帶上工作證，否則大會將禁止有關人士進入會場。

3. 定義

- 3.1 除另有訂明外，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條款及守則所有部份。
- 3.2 「主辦單位」指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負責展覽之主辦、推廣、規則之設立及執行，並一切有關展覽之管理事宜。
- 3.3 「管理機構」指「香港電腦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主辦單位」授權其負責及代為執行一切有關展覽的管理事宜。
- 3.4 「大會」指香港電腦商會及香港電腦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 3.5 「展覽」指本參展申請表中有關主辦單位舉行的香港電腦節 2012。
- 3.6 「條款」指本文「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以及其隨後之修訂。
- 3.7 「參展商」指任何以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展覽者，或其代表、代理及僱員；亦包括申請已被正式接納者。
- 3.8 「展覽場地」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遊樂場。
- 3.9 「宣傳物品」指所有參展商於展覽中所展示、派發或使用之禮品、單張、小冊子及其他宣傳品。

4. 參展資格及守則

- 4.1 大會有權否決任何參展商的申請。大會在審核申請後發出接納或否決申請的書面通知，參展商須待收到接納通知書方可確定其參展申請。大會保留否決任何申請而不作解釋之權利。
- 4.2 展覽期間，參展商所獲分配之空間只可作商業推廣用途。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以大會認可之形式使用上述空間；否則，大會有權即時收回所有或部份空間，而參展商須負責有關清場費用，及不得追討場地租金或任何形式之賠償。

5. 付款細則

- 5.1 申請公司如獲確定攤位後，不論方式是經由大會分配、計分制度或抽籤之公司，攤位一經確定後，被接納參展之攤位費用一概不獲退回，無論參展商以任何理由撤回申請，將不獲受理。
- 5.2 大會有權因應參展項目的性質，而另行向參展商收取無附加利息之按金，以保障對場地可能造成之損壞。
- 5.3 如參展商之申請為大會所否決或未能被抽中獲發攤位，已支付之攤位建設費將於抽籤結果公佈後 30 日內發還。

6. 場地分配及守則

- 6.1 展覽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遊樂場。大會保留全權分配參展商之攤位位置以及區分參展商之展品類別之權利，參展商不得異議。
- 6.2 展覽場地或攤位使用權只限於申請表上列明之參展商；招牌板上的公司名稱必須與申請參展表格之公司名稱相同。參展商不可轉讓、授權、分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與第三者共同使用。如違反大會守則，大會將即時終止其攤位使用權及一切商業活動。其參展費用及一切開支，大會將不會發還及賠償。而因違反大會規定而被終止之商業行為所帶來之損失，大會亦一概不會賠償及/或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取消其下屆參展之權利。
- 6.3 參展商之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必須清楚顯示在攤位招牌板上。參展商使用之單據亦必須顯示申請參展時使用之公司名稱。如違反大會守則，大會將即時終止其攤位使用權及一切商業活動。其參展費用及一切開支，大會將不會發還及賠償。而因違反大會規定而被終止之商業行為所帶來之損失，大會亦一概不會賠償及/或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取消其下屆參展之權利。
- 6.4 大會保留修改展覽場地之圖則以及攤位建設位置及場地之權利。大會保留調動參展商已獲得分配的攤位位置之權利。

7. 攤位之建設及佈置

- 7.1 所有裝飾，攤位裝置或展品的高度限制規定為 2.5 米。
- 7.2 大會及指定之攤位承建商，不會因參展商未有使用部份攤位設施而退回／減收部份款項。
- 7.3 參展商之租金費用並不包括代為處理建造及佈置廢物、攤位裝置或任何非租約內所提供的物料，故參展商必須自行處理該等剩餘或拆卸後廢棄的物料，否則會被收取所需的清理費用。此外，參展商亦不得追究大會對任何遺下物品之處理方式。
- 7.4 參展商不得於展覽場地之地面安裝任何設備以鞏固其攤位、裝飾或陳設，事先獲得大會之書面同意者除外。
- 7.5 大會有權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主辦單位規格之攤位，而費用則由有關參展商負責。參展商不得因此向大會或其代理人追討任何賠償。
- 7.6 展覽場地內，不得將攤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裝置懸掛於天花，事先獲得大會書面同意者除外。
- 7.7 所有參展商必須於展覽開幕當天早上完成本身攤位之搭建及裝飾工作。大會保留代為完成有關工作之權利，而費用由參展商支付。
- 7.8 攤位外牆及走廊位置屬大會所有，參展商不得佔用及掛貼任何宣傳物品，如海報或旗海等。

- 7.9 凡未經大會同意的廣告，例如太陽傘、條幅裝飾品及易拉架等，均不得隨意擺放於會場及懸掛在大會設施或攤位內外。如有違反，大會有權向參展商收取廣告費用，並拆除有關的廣告牌，所有費用則由有關參展商自行負責。
- 7.10 所有飛行裝置、氣球及氫氣球廣告未經大會批准，一律不得懸掛在場內及派發予入場人士。
- 7.11 參展商不得佔用所屬攤位範圍以外地方擺放任何物件、展品、貨品、枱椅或設備，所有貨品必須擺放在攤位範圍內或額外租用地台上，以免阻塞行人通道，造成危險及碰撞。倘因參展商擺放物品於攤位以外地方而引起任何意外或人命傷亡，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責任。大會亦有權撤去或要求參展商撤去有關物品，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的撤移費用概由參展商負責。倘因參展商擺放物品於攤位以外地方而引起任何意外或人命傷亡，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責任。

8. 場地使用及安全守則

- 8.1 任何能夠移動或運輸之展品，參展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上述展品必須由參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員看管及操作，並於有關工作人員離場時停止運作。展出上述物品時，必須事先獲得大會之書面同意。
- 8.2 任何能夠移動之宣傳品，包括大型紙版或人型公仔必須以書面向大會申請及只可於展場內之指定範圍宣傳。否則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即時停用該宣傳品。
- 8.3 參展商如需使用鐳射產品，必須事先獲得大會之書面同意，而該項申請必須至少於展覽前 14 天遞交。密封之儀器，並且已符合有關之產品安全條例者，如 CD 機，VCD 機等除外。
- 8.4 參展商不得於展覽場地進行吸引人潮的廣告或示範活動，事先獲得大會書面同意者除外。
- 8.5 所有音樂表演或錄音、圖像或錄像產品播放，須先獲得下列機構之許可證或牌照及或取得版權持有人同意：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中環亞畢諾道環貿中心 18 樓
(電話：2846-3268，傳真：2846-3261)
 -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6 樓
(電話：2861 4318，傳真：2866 6869)
 - 香港音像聯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8-62 號上海實業大廈 22 樓
(電話：2520 7000，傳真：2882 6897)
- 8.6 參展商若擬舉辦或進行有獎娛樂遊戲，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9 樓
(電話：2594 5824，傳真：2507 3880)
- 8.7 許可證或牌照費用，須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參展商須事先提交許可證或牌照之副本予大會存案，大會有權要求有關參展商提交正本參照。
- 8.8 各參展商只可於本身攤位範圍內派發宣傳品，展覽場內其他地點一律禁止廣告、示範或招徠生意的活動，展品或宣傳標誌之擺放均不能超越參展商之攤位範圍。若參展商將任何展品或其他物品擺放於其所屬攤位以外的範圍，大會工作人員有權即時沒收超越攤位範圍之展品及物品。
- 8.9 參展商於攤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符合香港防火條例。
- 8.10 展覽期間，參展攤位必須由至少一名獲授權之參展商代表長駐，該等代理必須熟悉參展商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獲得授權負責產品／服務之交易事宜。參展商同時亦須確保該名代表遵從一切主辦單位訂立之規則，及大會工作人員之指示。

- 8.11 參展商必須保證所有展品或宣傳品不會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註冊或非註冊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並願意於違反上述保證時，保障大會、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 8.12 大會有權從參展商之場地或攤位撤去或要求參展商撤去任何主辦單位認為不合宜的貨品、宣傳品、裝飾品或其他物品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之撤移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 8.13 參展商之一切攤位更改及維修工程，必須於展覽開放時間以外進行，並須事先獲得大會同意。
 - 8.14 參展商於展期完結後方可清拆攤位，如欲提前進行有關工作，必須先取得大會之特別允許。
 - 8.15 展覽場地內，所有參展商均不得進行或容許他人進行拍攝、錄音、錄影或進行電台、電視台廣播，事先獲大會書面同意者除外。
 - 8.16 展覽場地內，不得進行拍賣，事先獲大會書面同意者除外。
 - 8.17 參展商必須遵守大會訂立之所有規定。
 - 8.18 參展商必須遵守所有大會於批核時附加之要求。
- 9. 音量管制**
- 9.1 所有影音器材之設置及所發出之聲浪，必須以不干擾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為原則。參展展位不論是人聲或器材發出之音量，最高不得超過 90 分貝，以大會音量量度器為準。如超出此分貝，將獲發警告信。如獲發三封警告信，大會將即時中止其攤位電力及一切有關展覽活動，大會將保留拒絕有關參展商下屆參展之權利。參展商不得異議及大會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 10. 電力供應**
- 10.1 展覽場地內，參展商只可使用電力作照明及能源用途。為確保安全，萬能插蘇一律嚴禁使用。
 - 10.2 展覽場地內，所有電力工程會由大會之承辦商進行，而費用則由參展商負責。
- 11. 商業操守**
- 11.1 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終止使用其認為不恰當之商業活動及宣傳手法，而毋須作任何解釋或事前警告。
 - 11.2 參展商不得透露或盜用任何因參加是次展覽，而獲得有關大會或其他參展商之技術性資料及商業秘密。
- 12. 棄權聲明**
- 12.1 大會在單一情況及時空環境下放棄執行「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中某項權利之舉，並不阻礙該項條款在其他情況及時空環境下之執行，及不代表其放棄追究違反條款者責任之權利。
- 13. 終止參展權**
- 13.1 於以下情況，大會可毋須通知而即時終止參展商之參展權：參展商違反「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之任何部份；或參展商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被清盤；或以主辦單位之觀點，參展商進行違背展覽性質或主旨之活動，或侵犯其他參展商之權利；或如大會認為參展商展出物品之色情或暴力成份不能接受；或如參展商展示或銷售違法之物品，諸如侵犯知識產權；銷售第二類出版物及第三級物品時不按法例要求。
 - 13.2 如參展商之參展權因 11.1 全部或部份被取消，將不得向主辦機構追討任何賠償。大會保留將其所屬攤位轉租予其他公司之權利。

14. 攤位物料及展品之進場及遷離

- 14.1 參展商應根據大會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各項攤位物料及展品之進場及遷離工作。
- 14.2 一切進出展覽場地貨品的接收、裝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項費用，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14.3 會場內不設有公用地方供參展商貯藏貨品。任何貨品或包裝物料放置在其攤位以外的位置均視作廢物處理，並不給予事前通知。
- 14.4 大會保留要求參展商聘用特許承辦商，處理所有進出展覽場地之貨物或展品之權利。
- 14.5 大會並不會為參展商之包裝箱、剩餘物資及其他財物提供存倉服務。
- 14.6 展覽完結後，參展商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其有關物件及展品遷離展覽場地。所有遺留於展覽場地者將歸大會所有。

15. 免責條款

- 15.1 除因大會或其工作人員疏忽而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參展商、其代表、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或參觀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損失、傷害或其他破壞，均不可向大會或其他工作人員追討賠償。
- 15.2 於展覽期內或其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後果，大會一概毋須負責。
- 15.2 參展商保證賠償大會、工作人員或代理人，任何因展覽合約，或其他因參展商之違約行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支出或費用。
- 15.3 參展商須為其展品及攤位購買保險，以防任何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或自然成因導致之損失或毀壞。
- 15.4 參展商必須自行看管其展品及財物，若參展商有任何財物損失或失竊，大會恕不負責。
- 15.5 如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人之行為疏忽，而對展覽場地、大會或其他參展商造成損害或毀壞，該參展商須負上全責。參展商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其於「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下之責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責任。
- 15.6 大會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財產、以抵償參展商尚欠之金額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 15.7 參展商保證大會、其代理人或展覽場地，不會因參展商參與展覽或提供食物飲品，而牽涉任何投訴或訴訟，並且於上述情況發生時，賠償一切投訴或訴訟引致之損失。

16. 取消「香港電腦節 2012」

- 16.1 如於本身能力可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影響下，如惡劣天氣、戰爭、禁運、暴動、訴訟或政府條例等，以致大會不能繼續舉行展銷會，大會保留隨時對「香港電腦節 2012」予以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展覽日期或展期長短之權利，而不須負上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以此向大會、其代理或代表追討任何損失及全部或部份已支付之租金。
- 16.2 大會保留更改展覽計劃或場地的安排，而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出通知。參展商有可能獲發還部份租金以作補償，而參展商不得追討任何其他賠償。

17. 人群控制

- 17.1 參展商必須：至少於展覽前 14 天，向主辦單位提交一切有可能吸引及聚集相當數量人群的活動或推廣項目。
- 17.2 於舉行上述活動前，取得大會之書面批准。
- 17.3 遵守大會批核時附加之規則及條件。
- 17.4 為了保障參觀人士的安全及不妨礙其他參展商的權益、大會有權隨時因應現場及預期之情況而終止任何事先已批准的活動。

18. 保險

- 18.1 大會將為展覽購買第三者保險，各參展商必須自行購買保險，包括其展品失竊及/或員工意外之保險等。

19. 附例

- 19.1 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大會保留權利解釋、隨時修訂「參展商條款及守則」及「香港電腦節 2012」和加入新規則條文。有關「參展商條款及守則」及新規則及附加條文之解釋，均以大會決定為準。所有新條文或規則均會被視作「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之部份，故參展商亦受其約束。如「參展商條款及守則」和新訂之規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準。
- 19.2 參展商須遵守展覽場地訂立的規則及條款，其規則及條款當被視為此「參展商條款及守則」的部份；如展覽場地規則及條款與此「參展商條款及守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準。
- 19.3 大會嚴禁參展商售賣翻版光碟、色情光碟及盜版軟件及/或產品；若參展商違反上述保證時，大會有權即時中止參展商的展銷活動，而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 19.4 大會有權取消有違反展覽場地訂立的規則及條款之參展商之參展資格。

20. 法律約束

- 20.1 「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闡釋，參展商如有任何訴訟，須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判決。

香港電腦商會

The Chamber of H.K. Computer Industry

第三章：展覽事務表格

表格一：攤位裝修規格

SHELL SCHEME BOOTH SPECIFICATION 標準攤位規格

The basic design for each 3M x 3M / 4M x 3M shell scheme booth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facilities:

每個 3 米 x 3 米 / 4 米 x 3 米 之標準攤位均作如下規格設計:

Fascia 公司招牌	300mm(H) standard fascia board with booth number and exhibitor's Business Registration company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參展商商業登記之中，英文名稱及攤位號碼招牌。
Wall Paneling 圍身板	2 side walls (white laminated panels) held by an aluminum modular system. It will be two side walls and one fascia board in the front. 攤位由鋁質支架及白色圍板組成。
Furniture 傢具	1 x Information Counter (1mL x 0.5mW x 0.75mH) 2 x folding chairs 一張咨詢桌 二張摺椅;
Electrical Items 電器項目	1 x 13 Amp/220V (max. 500W) single phase socket, 2 x 100W spotlight 1 x 十三安培 (500 瓦) 單相插座, 2 x 100W 射燈

All extra requirement, e.g. special decoration, extra lighting, furniture etc. not provided above, should be ordered separately. They are supplied at extra costs as listed on the order forms enclosed herewith.

其他設備，如特別裝飾、額外照明、傢俬等，須另付費用，請用附頁之表格申請租訂。

Socket can be only used for equipment use which cannot be used for lightings. Each socket can only be used for 1 no. extension cable with multiple plug. Otherwise, extra charge will be colle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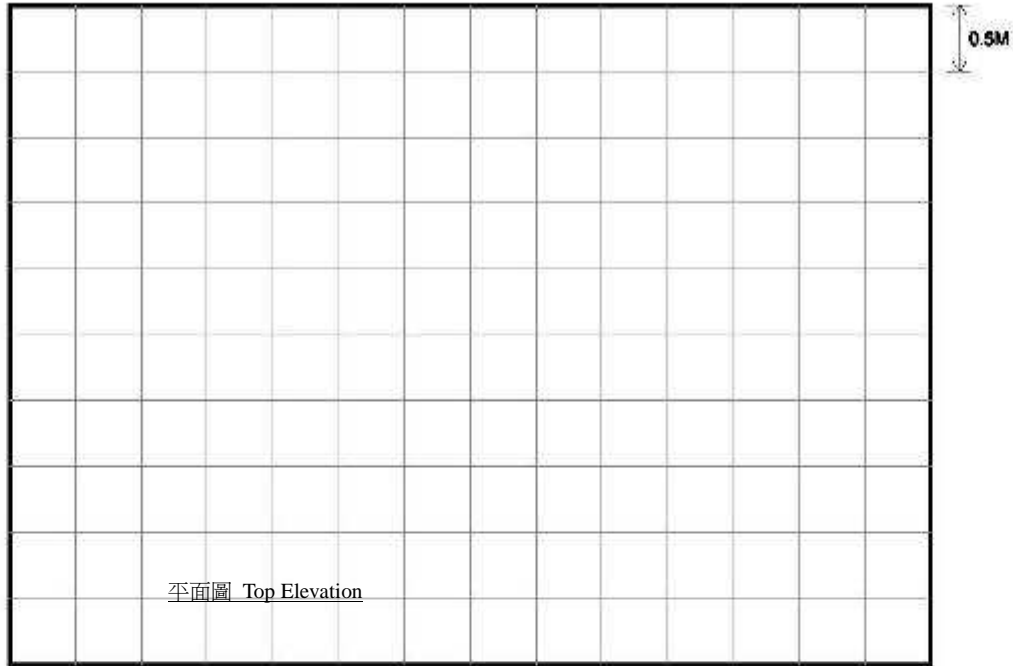
插頭只能給電器使用，不能給電燈使用，也不能給超過 1 個拖板使用，否則參展商必須另繳附加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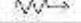





電話：3165-6723/ 3165-6726 (Ms. Iris Wong, Ms. Jerry Ng)
 傳真：2564-0983
 電郵：iris_wong@artelec.com; jerry_ng@artelec.com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AD TARGET**

表格一：標準攤位位置圖

位圖圖 LOCATION PLAN



Booth Facilities								
Legend	Description	Qty.	Legend	Description	Qty.	Legend	Description	Qty.
	750(H) Lockable Cabinet			Square Table			100W Spotlight	
	750(H) Information Counter			White Folding Chair			100W Longarm Spotlight	
	Pegboard			Flat Wooden Shelf			13A Power Socket	
	Folding Door			Slope Wooden Shelf			100W Lighting Connection	
	Ceiling Beam			300(D) Glass Shelf			Fluorescent Tube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_____	展位編號： Booth No.: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職位： Position:	_____
聯絡電話： Tel No./Mobile:	_____	傳真： Fax No.: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電話：3165-6723/ 3165-6726 (Ms. Iris Wong, Ms. Jerry Ng)
 傳真：2564-0983
 電郵：iris_wong@artelec.com; jerry_ng@artelec.com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AD TARGET

表格二：甲、傢俬租用申請表

Code	Description of Facilities	Unit Price (4 Days Hire)	Qty	Total Amount HKD
Additional Facilities / Furniture for Rental				
1	White Pegboard with 20 hooks (1mW x 2.5mH)	460.00		
2	White Pegboard with 20 hooks (1mW x 1.75mH)	460.00		
3	Partition Panel per meter (1mW x 2.5mH)	250.00		
4	Pentagonal Platform (1mL x 1mW x 0.75mH)	560.00		
5	Lockable Cabinet (1mL x 0.5mW x 0.75mH)	430.00		
6	Tall Showcase w/ 2 nos. of Halogen Lights (1mL x 0.5mW x 2.5mH)	1,850.00		
7	Table Showcase with Lockable Cabinet Underneath (1mL x 0.5mW x 1mH)	750.00		
8	Table Showcase (1mL x 0.5mW x 1mH)	670.00		
9	Information Desk (1mL x 0.5mW x 0.75mH)	250.00		
10	Information Counter (1mL x 0.5mW x 0.75mH)	320.00		
11	Folding Door (1mW x 2mH)	460.00		
12	Wooden Display Shelf (Flat) per metre (1mL x 0.3mD)	140.00		
13	Wooden display shelf (Slope) per metre (1mL x 0.3mD)	140.00		
14	Square Table (0.75mL x 0.75mW x 0.75mH)	280.00		
15	White Folding Chair	40.00		
16	Black Leather Chair	70.00		
17	Bar Stool	70.00		
18	Ceiling Beam per metre	60.00		
19	Banner for Advertising (Inkjet vinyl with metal frame support) 4mL x 1mH (for 4m x 3m booth) * AI file should be provided before 8th December *	3,500.00		
20	Others			
30% surcharge for late order received after 8th December, 2011				
			Total Amount (HKD)	

Authorization from hirer/user

Exhibiting Company: _____ Booth No: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Position: _____

Tel / Mobile No.: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Signature with company chop: _____ Date: _____

**Note : Please read the Terms & Conditions and Payment methods.
 NO Exchange and NO Refund for Standard Facilities .**

Payment Method

() By Cheque (Payable to : AD Target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Cheque No.: _____ Bank: _____ Amount (HK\$): _____

() By Credit Card VISA Master Card Amount: _____

Name of Card Holder: _____ Card No. : _____

Expiry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電話：3165-6723/ 3165-6726 (Ms. Iris Wong, Ms. Jerry Ng)
 傳真：2564-0983
 電郵：iris_wong@artelec.com; jerry_ng@artelec.com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AD TARGET

表格二：乙、電力租用申請表

Code	Description of Facilities	Unit Price (4 Days Hire)	Qty	Total Amount HKD
Additional Electricity Supply & Lighting Facilities for Rental				
1	500W Pin Power Socket (13Amp) for one electrical appliance only (not for lighting)	410.00		
2	Socket 1000 watt (220V) for Single Electrical Appliances only (not for lighting)	460.00		
3	Socket 2000 watt (220V) for Single Electrical Appliances only (not for lighting)	870.00		
4	Socket 3000 watt (220V) for Single Electrical Appliances only (not for lighting)	1,270.00		
5	100 watt Lighting connections	250.00		
6	Spotlight 100W (Yellow Bulb)	290.00		
7	Long-armed Spotlight 100W (Yellow Bulb)	320.00		
8	Halogen Floodlight 300W (Yellow Bulb)	750.00		
9	Halogen Floodlight 500W (Yellow Bulb)	810.00		
10	Halogen Tracklight 50W (include 1m track and 1 x light)	410.00		
11	HQI Light 150W (White light)	810.00		
12	HQI Light 250W (White light)	870.00		
13	40W Fluorescent Tube 40W (White light)	350.00		
14	1000 watt (220V) for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Lighting connections	2,020.00		
15	2000 watt (220V) for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Lighting connections	4,160.00		
For Food Court Only				
16	15Amp Single Phase (220V) w/D.B. Power Main	4,9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or Item 5, exhibitors must have their own electrician. The Official Contractor will not provide any installation and connection services. Total electricity power usage shall not exceed the current specified. All electricians working in the venue MUST comply, with the subsidiary regulation in the Government Electricity Ordinance – Electricity (Registration). The employer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Official Contractor accompanied with this order form. Location for installation of Electricity Supply must be clearly illustrated by exhibitor in sketch or drawing and send to the Official Contractor before the additional facilities order Deadline. 				
30% surcharge for late order received after 8th December, 2011				
			Total Amount (HKD)	

Authorization from hirer/user

Exhibiting Company: _____ Booth No: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Position: _____

Tel / Mobile No.: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Signature with company chop: _____ Date: _____

**Note : Please read the Terms & Conditions and Payment methods.
 NO Exchange and NO Refund for Standard Facilities .**

Payment Method

() By Cheque (Payable to : AD Target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Cheque No.: _____ Bank: _____ Amount (HK\$): _____

() By Credit Card VISA Master Card Amount: _____
 Name of Card Holder: _____ Card No. : _____
 Expiry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電話：2785-8867 (Ms. Kitty Choi / Mr. Gary Ng)
 傳真：3526-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CHKCI**

表格三：申請電話線／寬頻線／EPS 線

請填上所需數量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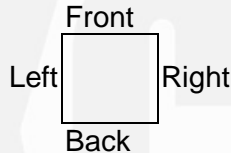
項目	定價	數量	總數
1 本地電話線	HK\$2,800		
2 寬頻線	HK\$3,500		
3 EPS 線*	HK\$2,800		
4 是否需要電話主機?	是 () 否 ()	總數：	

*申請 EPS 機，須另外致電「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劉先生，電話：2733-0524。

註：數量有限，先到先得，請盡快遞交申請表格。

請在以下位置圖中列明電話線之位置：

攤位號碼： _____



表格須連同劃線支票，於 12 月 8 日或以前寄回大會辦公室，支票抬頭

「香港電腦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CHKCI Exhibition Services Company Ltd.”

表格四：申請保安服務

個別展銷攤位需要保安員服務費用：

項目	價錢	人數	日期	總數
本地 (時間：22:00-11:00)	HK\$1200 / 一晚			
		總數：		

表格須連同劃線支票，於 12 月 8 日或以前寄回香港電腦商會，支票抬頭

「香港電腦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CHKCI Exhibition Services Company Ltd.”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如適用)
聯絡人：	流動電話：
職位：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公司蓋印及簽署：	日期：



電話：3165-6723/ 3165-6726 (Ms. Iris Wong, Ms. Jerry Ng)
 傳真：2564-0983
 電郵：iris_wong@artelec.com; jerry_ng@artelec.com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AD TARGET**

表格五：申請攤位地台

改善攤位環境，預防攤位內積水，現各攤位現可申請攤位範圍內增設 **10 cm**高地台。如需增加地台，請向「傳達雅意展覽服務有限公司」取得報價以及請填妥以下表格，於 **12 月 8 日**或以前寄回承辦單位辦公室。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如適用)
聯絡人：	流動電話：
職位：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公司蓋印及簽署：	日期：

付款方式

() 支票 「傳達雅意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AD Target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總額 (HK\$): _____

() 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總額: _____

持卡人姓名: _____ 信用卡號碼: _____

信用卡到期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細則：

1. 各參展商需自行負責攤位內之擺放貨物，如有任何損壞，大會恕不負責。



電話：2785-8867 (Ms. Kitty Choi / Mr. Gary Ng)
 傳真：3526-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CHKCI**

表格六：儲存室租用申請

為方便參展商儲存貨品，大會特於展覽會場內設置少量儲存室供有需要之參展商申請。數量有限，有關儲存室分配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作出安排。大會只提供儲存室位置供參展商租用，並於開放時間設工作人員守衛。唯有關貨物之保險及失竊等問題，大會恕不負責。

面積	原價	香港電腦商會會員 優惠價*	申請數目
3M X 2M	HK\$8,800	HK\$5,280	

* 已成為香港電腦商會會員滿一年方可享有折扣優惠

儲存室申請條款及細則：

2. 儲存室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3. 請於 2011 年 12 月 8 日或之前，以劃線支票形式繳交費用，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電腦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CHKCI Exhibition Services Company Ltd.”。所有申請必須連同有效支票遞交方為有效。
4. 填妥申請表請傳真至 3526-0898 或電郵至 enquiry@chkci.org.hk 遞交。

截止申請時間：2011 年 12 月 8 日

參展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香港電腦商會會員編號（如適用）：	
聯絡人：	職位：
公司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傳真：
地址：	
公司蓋章及簽署：	日期：



電話：2785-8867 (Ms Cally Fung)
 傳真：3526-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請於 12 月 2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CHKCI**

表格七：舞台時段申請

大會舞台提供一個最佳宣傳平台，適合各參展商舉行不同類型活動推廣，現在接受公開申請。

舞台位置：香港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遊樂場大會舞台

時間：30 分鐘

費用：HK\$3,000〔非會員〕/ HK\$1,800〔會員〕

節目名稱(中文)：_____

節目名稱(英文)：_____

申請時段：_____

活動內容：

舞台時段申請條款及細則：

1. 舞台時段位置有限，先到先得。參展商最多可申請兩個時段。請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申請。
2. 活動期間不能有任何金錢交易。
3. 如活動超時，大會有權即時終止舞台活動。
4. 舞台活動內容需由大會審批。
5. 大會安排節目時段權利。
6. 參展商需為活動購買保險。

截止申請時間：201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如適用)
聯絡人：	流動電話：
職位：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公司蓋印及簽署：	日期：



電話：2785-8867 (Ms. Kitty Choi / Mr. Gary Ng)
 傳真：3526-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CHKCI**

表格八：特別宣傳推廣活動

參展商如有意在是次展覽期間推出限量發行產品、低價發售產品或舉行明星簽名會等吸引人流的推廣活動，必須在展覽開幕前最少兩個星期前填寫此表格並向大會申請。該書面申請必須詳細列出擬舉辦活動的性質及詳情，以及將作出的有關人流管制措施。大會將以書面回覆所有有關申請。如參展商事前沒有向大會申報有關活動或沒有收到大會的書面確認，大會有權向該參展商追討因該活動而作出保安調配及特別安排之費用。

註：

1.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香港的有關法律。
2. 參展商必須申請全部有關的許可證。
3. 倘若大會認為該參展商在會場的活動侵犯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可終止其參展權。

舉辦日期及時間：_____

攤位號碼／地點：_____

宣傳活動：_____

活動內容：_____

派發的宣傳產品：_____

截止申請時間：2011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如適用)
聯絡人：	流動電話：
職位：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公司蓋印及簽署：	日期：

電話：2785-8867 (Ms. Ellen Tse)

傳真：3526-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表格九：「旅客專享優惠」計劃

歷年「香港電腦節」最受傳媒及市民關注莫過於優惠產品，而今年大會希望給引更多旅客入場以專享優惠購得心頭好，引入「旅客專享優惠」計劃，集合全場獨家、最新最潮的優惠產品，誓令旅客大破慳囊。貴公司提供的優惠產品，定必為 貴公司大幅提升攤位人流、增加品牌知名度，連帶攤位中的其他產品銷量亦有所提升，帶來更多銷售額及商機，而且費用全免。有關資料將由業內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作出審定，選出合適產品以作宣傳。被選中的「旅客專享優惠」產品將向各大傳媒推介，以吸引更多旅客入場到該產品所屬之參展商攤位。

注意事項：

1. 請以 JPEG(CMYK) 格式提交產品圖檔，及不少於 300dpi (如照片模糊不清，恕不受理)。
2. 每份表格只可提交一項產品，如需為多於一項產品報名，請以獨立報名表提交。
3. 如參展公司入選之產品有任何虛假陳述，本會將保留追究權利。
4. 產品價格一經刊登，參展公司在展銷期間不得因其他因素調整產品價格及售賣地點。
5. 參展公司必須提供銷售時段及保證數量上限。如參展公司未能履行本表格之聲明 (例如現場提高價錢、不能達到承諾數量或改變售賣形式)，大會將保留追討廣告費用及將該參展公司列入黑名單，往後將有可能被拒絕參與任何大會舉辦之展覽。
6. 參展場地待為確定，本會將保留最終決定舉辦權。
7. 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8. 查詢：香港電腦商會項目幹事謝小姐(Ellen)，電話：2785 8867，傳真：3526 0898

備註：產品價格一經刊登，參展公司在展銷期間不得因其他因素而調整該產品價格(減價除外)。

截止申請時間：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回覆

The Chamber of H.K. Computer Industry



電話：2785-8867 (Ms. Ellen Tse)
 傳真：3526-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CHKCI**

表格九：「旅客專享優惠」計劃申請表

所有入選產品，本會將傾盡全力，在各大電腦雜誌、報刊及有關媒體作重點宣傳，更有機會在大會記者發佈會上亮相，並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介紹產品資料，務必吸引大批旅客到場搶購。本會將在展銷會內推出一連串促銷推廣，如：「玩樂賞」等。不但能為 貴司作免費推廣及宣傳，同時將專享優惠產品帶給旅客及連帶攤位內其產品推廣致所有入場人士，務求刺激所有人士的消費意慾，為 貴司在淡季中創造旺季般的佳績，最後達到四贏局面。

申請「旅客專享優惠」計劃：

產品品牌：	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
旅客專享價：	市場零售價：	推出日期：
產品資料檔及附件圖檔名稱(請另附加 word 檔以列點形式介紹，字數請在 50 字以內)：		
售賣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售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價優惠是否只於展場中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銷售數量：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2 日
每日限售數量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公司蓋印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電話：2785-8867 (Ms. Carman Chan)

傳真：3526-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表格十：禮物贊助申請

為進一步刺激入場市民消費，大會設有「玩樂賞」遊戲站。參觀者只需於會場展位購物滿港幣 500 元，即可憑即日發票（單一收據滿港幣 500 元）參加攤位遊戲乙次，贏取豐富獎品。

現誠邀 貴公司提供禮物贊助（產品種類不限），藉此推廣 貴公司品牌。

贊助裨益：

贊助價值（產品種類不限）	權利
總額港幣 2,000 元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商之商標可出現於「玩樂賞」遊戲站的攤位佈景版。● 贊助商之商標可出現於「玩樂賞」遊戲站的大會刊物中。● 產品照片及商標可出現於「玩樂賞」遊戲站的場內易拉架上。(如有)

注意事項：

1. 大會保留分配贊助禮品之權利。
2. 請提供 JPEG(CMYK)格式及不少於 300dpi 的公司商標及產品圖片。



電話：2785-8867 (Ms. Carman Chan)
 傳真：3526-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CHKCI**

表格十：禮物贊助申請

本公司同意贊助以下項目作「玩樂賞」遊戲站。

紀念品贊助

紀念品項目（如有產品型號，請註明）	數量	單價	總值

現金購物券

使用地點：_____（攤位號碼）
 及／或：_____（店舖名稱及地址）
 每張價值：港幣\$_____ 共送出：_____張
 總值：港幣\$_____ 使用期限：_____

注意事項：

- 大會保留分配贊助禮品之權利。
- 請提供 JPEG(CMYK)格式及不少於 300dpi 的公司商標及產品圖片。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位：
電話：	流動電話：
電郵：	傳真：
地址：	
公司蓋印及簽署：	日期：



電話：2785-8867 (Ms. Cally Fung / Ms. Ellen Tse)
 傳真：3526-0898
 電郵：mkt@chkci.org.hk

請於 12 月 8 日或之前
 選擇性交回 **CHKCI**

表格十一：網上社交媒體宣傳

為進一步加強宣傳，大會將善用現時流行的各大社交網站，推廣是次「香港電腦節 2012」的主題活動及特色，以達至最廣大的宣傳效果。因此，大會已開通了多個網上社交媒體渠道以上載或更新有關展覽及產品之資訊。如 貴司已有任何網上社交媒體的帳號，誠邀 貴司提供有關資料，如 **facebook** 連結或微博連結。同時 貴司亦可提供有關「香港電腦節 2012」之產品資訊或優惠，一經挑選之優惠資訊將有機會於大會各項網上社交媒體中獲得**免費**的產品宣傳，藉此提高品牌知名度，實是相得益彰。

申請網上社交媒體宣傳：
 本公司同意提供以下產品資訊給大會協助推廣網上宣傳。

產品名稱 (種類不限，最多可提供 3 款產品)	產品介紹及售價 (必須為 150 字之內)

注意事項：

1. 大會保留修改所有供網上社交媒體宣傳的產品資訊之權利。
2. 請提供 JPEG(CMYK)格式及不少於 300dpi 的公司商標及產品圖片。

本公司同意與大會的網上社交媒體進行互相連結，現提供以下資料供大會使用。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位：
電話：	流動電話：
電郵：	傳真：
Facebook 連結 (如適用)：	
新浪微博連結 (如適用)：	
公司蓋印及簽署：	日期：